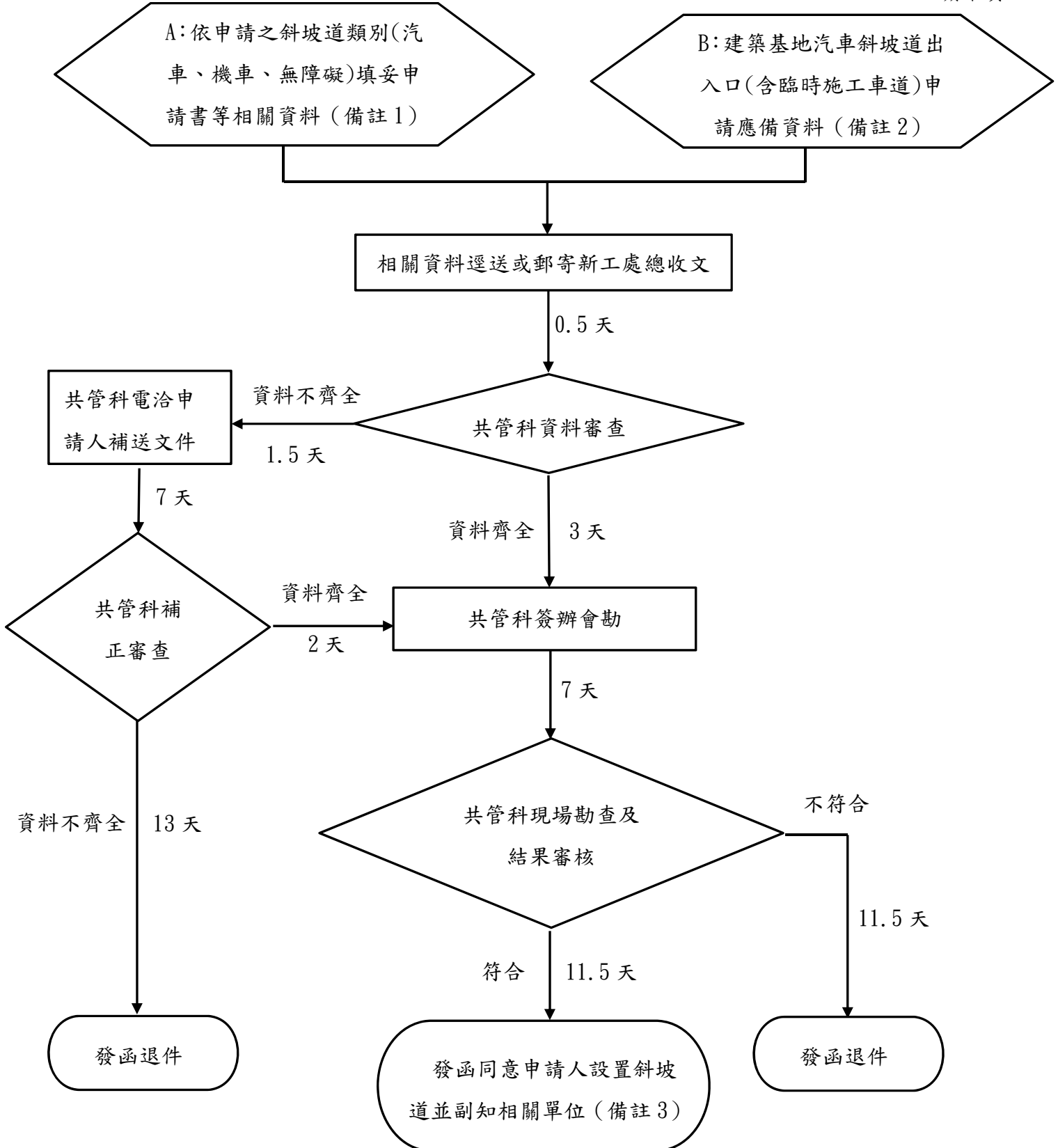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## 「申請人行道設置斜坡道」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7.22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請申請人依據申請表格，備妥以下資料：1.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書  
2. 現況調查表 3. 現況照片 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詳如申請書所示)
2. 請申請人依據申請表格，備妥以下資料 1.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簡易申請書 2. 建照影本
3. A：發函同意申請人設置斜坡道並副知交工處、停管處、本處養護工程隊（列管稽查）；B：發函同意申請人設置斜坡道並副知建管處、相關設施物之管線單位（公園處、交工處、停管處）、本處養護工程隊（列管稽查）。
4. 自申請人申請至發函回復總處理期限 22 天。